联合国 A/65/127/Add.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99

全面彻底裁军

导弹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у, Л
二.	会员国提交的答复	2
	伊拉克	2
	黎巴嫩	2
	約日	2

^{**} 增编内资料是在主要报告提交后收到的。





^{*} A/65/150。

二. 会员国提交的答复

伊拉克

[原件: 英文] [2010年7月21日]

在处理导弹问题时,必须考虑到会员国在国际和区域两级对安全的关切。

国家为维护本国安全和保护本国公民而获取正当防卫手段的权利也必须得到尊重。

我们强调,联合国集中精力处理导弹问题的目的,就是要处理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运载工具的问题。

伊拉克国防部支持大会第59/67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就导弹问题得出的结论意见,该结论意见载于秘书长关于导弹问题的报告(A/63/176)。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0年7月21日]

谨通知你,本部对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没有任何评论意见。黎巴嫩不拥有 这类射弹(导弹),并承诺遵守联合国关于在中东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和无大规模毁 灭性武器区的各项决议。黎巴嫩也反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 性。

约旦

[原件: 阿拉伯文] [2010年8月10日]

- 1. 当今有关导弹问题的现况不能令人满意。目前不可能对裁军和限制导弹储备的措施进行核查。也没有为限制拥有和发展导弹或其中某类导弹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多边文书。
- 2. 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密切审视便携式防空系统的非法转让问题,以 便限制和防止它们扩散。
- 3. 应当优先落实导弹转让控制制度,建立该制度的目的是控制可用于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部件和技术的转让。尽管导弹转让控制制度应具有普遍性,但是,目前只有34个会员国成为伙伴。

10-53253 (C)

- 4.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1992年)是一本记载关于至少可在 25 公里范围内运载弹头和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制导或无制导巡航导弹资料的自愿登记册。联合国处理的各类导弹包括弹道导弹、巡航导弹和便携式防空系统。
- 5. 2004年,联合国欣见 120 个国家签署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 (《海牙行为守则》)。该项文书旨在全面限制和防止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的弹道导弹的扩散。约旦于 2002年 11月 25日签署了《行为守则》,成为其签署 国。
- 6. 巡航导弹是国际关注的焦点,巡航导弹拥有很多与弹道导弹相同的功能,在 军事干预行动中得到更频繁的使用。尽管在冲突中使用巡航导弹是为了运载高威力爆炸物,但是它们也可用于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7. 便携式防空系统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包括引起联合国的关注。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认为,便携式防空系统与弹道导弹都对安全构成重大挑战:

如同肩射导弹的扩散可能为恐怖主义所利用一样,高精度增程弹道导弹容易 获取这一问题,也是许多国家与日俱增的关切。会员国应各自对导弹及其他 核生化武器的运载工具、火箭以及肩射导弹采取有效的出口管制,并禁止向 非国家行为者转让任何此类武器或运载工具。安全理事会还应考虑通过一项 决议,使恐怖分子更难以获得或使用肩射导弹。

- 8. 国际社会应形成一项共识,以便缔结一项禁止使用弹道导弹、便携式防空系统和所有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的条约或公约。
- 9. 应采取行动,推动实现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普遍化的构想,并建立有效的导弹部署监督制度。
- 10. 应建立制度,以便向放弃获取或实施克制,不获取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的国家提供奖励和安全保障措施。
- 11. 应鼓励各国采取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这需要直接和真正的承诺,以及要求联合国保证某一个或多个具体国家进行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不拥有。

10-53253 (C)